

证券代码：833549

证券简称：湾流股份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武汉湾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8 日
- 会议召开地点：武汉湾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周晖先生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1,513,575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8342%。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2 人，监事胡侃先生因公出差缺席；
-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1,513,57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1,513,57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06）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07）。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1,513,57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1,513,57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经营状况及发展需要，本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1,513,57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1,513,57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及报告并出具审计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1,513,57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资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武汉湾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为-13,787,382.81 元，未弥补亏损金额为 13,787,382.81 元，达到公司总股本 28,000,000.00 元的三分之一以上。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主要为智能喷涂机器人项目持续研发投入等因素导致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公司总股本的三分之一以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1,513,57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武汉）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陈玉、高飞

(三) 结论性意见

湾流股份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 《武汉湾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 《上海市锦天城（武汉）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湾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武汉湾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0 日